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0159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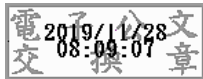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、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份
(7707380_1080159742_1_ATTACH1.pdf、7707380_1080159742_1_ATTACH2.pdf、
7707380_108015974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
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
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8013233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
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8013233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81128



MTAA1086010591